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營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博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泳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ク　一　・テクノ　ジ一株式会社（日商
澄明科技有限公司）、竹田光男、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元
凌、謝榮原間因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08年
11月29日108年度民營訴字第9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
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08,000元（計算式：美
金30萬元×民國109年1月2日本院上訴繫屬日之美金賣出現金
匯率30.36元＝9,108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6,783元
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
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繳納裁判費部分
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